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2012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4,421,344.93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04,421,344.93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4,421,344.93元。

详见2012年5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